

**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**  
**关于补充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14 号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在2022年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补充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，已经过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经独立审查，共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22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不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，符合相关的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；

2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天业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销售电石、辅助原料及材料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，采购烧碱，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发展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且关联交易稳定，有效发挥优势互补，资源合理配置的作用，未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补充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张鑫、王东盛、刘嫦签字如下：



张鑫



王东盛



刘嫦

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军、刘嫦、王东盛签字如下：



周军



刘嫦



王东盛